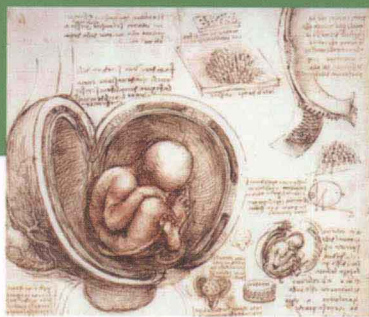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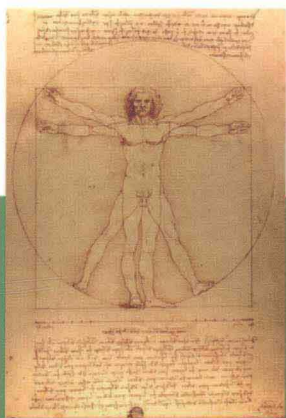


# 对话

## 哲学与科学

吾敬东 陈蓉霞 王幼军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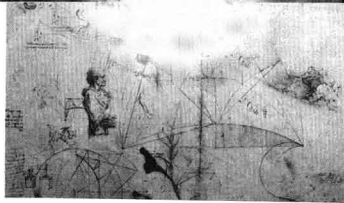


上海三联书店

# 对话

哲学与科学

吾敬东 陈蓉霞 王幼军 主编



上海三联书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对话:哲学与科学/吾敬东,陈蓉霞,王幼军主编.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2.9

ISBN 978-7-5426-3901-1

I. ①对… II. ①吾…②陈…③王… III. ①科学哲学—文集 IV. ①N0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2504 号

## 对话:哲学与科学

主 编 / 吾敬东 陈蓉霞 王幼军

责任编辑 / 黄 韬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 2012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 /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40×960 1/16

字 数 / 200 千字

印 张 / 13.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901-1/C·436

定 价 / 31.00 元

# 目 录

达尔文革命的冲击 / 陈蓉霞 .....	1
希腊化时代科学没有向近代科学突破的原因及其遗产 / 陈 恒 ...	17
科学:是不是希腊文明的专利 / 吾敬东 .....	38
关于另类科学哲学的思考 / 刘大椿 .....	50
近代数学兴起中的宗教因素 / 王幼军 .....	56
九章范式与中国几何学 / 刘 钊 .....	67
说理:物理、道理、事理 / 陈克艰 .....	72
误导与重构——科学的图像 / 江晓原 .....	89
哲学、宗教与科学:人类文明的三重演奏 / 李 申 .....	109
近代科学的形而上学基础 / 吴国盛 .....	120
哲学的任务:拒绝科学? / 柳延廷 .....	142
科学革命与现代世界 / 张志林 .....	151
牛顿为什么不杜撰假说 / 陈嘉映 .....	161
医学,为什么不是科学? / 王一方 .....	173
关于科学技术伦理学的几个问题 / 朱葆伟 .....	196

# 达尔文革命的冲击

● 陈蓉霞

在这次“哲学与科学的对话”系列讲座中，今天我是第一讲。好的开端是成功的一半，希望我们的系列讲座能够取得圆满成功。

我主要关注生物学史和生物学哲学，而达尔文在生物学中的地位无论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因此我就想到了《达尔文革命的冲击》这个题目。今天的主要内容与我刚刚译完的一本书有关。这本书中译本的名字还没有完全确定，我个人倾向于《上帝之幻觉》(The God Delusion)这个题目。这本书的作者是道金斯。不知道在座各位是否熟悉道金斯的大名？道金斯有一本名著——《自私的基因》。说起来，生物学带给我们日常生活太多的冲击。《自私的基因》尤其如此。在道金斯眼里，一些在我们人类眼中非常高尚的东西，比如说爱情，友情，母爱，这样一些值得歌颂和赞美的美好的东西，只不过是出自于自私的基因复制自身的一种本性而已，根本不值得称赞和歌颂。我想，今天来听讲座的同学，大多也许是文科生，文科的同学听了以后有什么感想？是不是觉得这样一个结论令人非常失望？难道我们整天赞美的有关人性之类的内容都是基因层次的东西吗？今天的生物学发展带给我们太多诸如此类的冲击，我更倾向于从道金斯引出的话题讲起，但是更早的追述得从达尔文开始。

达尔文之前和之后的科学家，至少有这样一个本质的不同：在达尔文之前，科学家大多是虔诚的基督教徒，比如说牛顿，他认为整个太阳系最初的原动力来自于上帝的第一推动，所以湖南科技出版社出版的一套丛书就是以“第一推动”命名的。牛顿本人当然是一个虔诚的基督徒。但是，科学与宗教这样一种密切的关系到了达尔文时代发生了一次重要的转折，达尔文本人已经不是一个基督徒了，他是一个不可知论者。我们也许会有这样一种想法，他为什么不干脆成为一个无

神论者呢？这个问题我不准备在这里展开，但这确实是个问题——他是一个不可知论者，他认为神存不存在超出了我们的理智认识的范围。达尔文本人提出了自然选择理论以及生物的共同由来说——我们与地球上所有的生物都来自于一个共同的祖先，是自然选择让生物包括我们自身，成为今天这个样子，这就冲击了上帝的存在。过去我们会觉得，上帝存在的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放眼看我们的生物界，一切都安排得如此精致美妙。生物界也许离我们的日常生活远了点，那就看看我们人自身，不需要过多强调我们就能看出，我们的一切也都安排得如此井然有序。想一想，为什么会这样？在达尔文之前，人们都觉得这肯定是出于上帝的设计。但是达尔文却告诉我们，自然选择足可替代上帝本来应有的那个位置——通过自然选择我们就可以解释所有这一切有序特征的由来。自然界的井然有序和上帝的设计无关。在达尔文之后，科学和宗教的关系就渐行渐远。当然，就达尔文本人而言，他会成为一个不可知论者也许还有一些个人的原因，如果我们读过达尔文传记就会发现，达尔文专门为他的小女儿写过一篇纪念文章，他的小女儿在6岁的时候不幸夭折——受当时医疗条件的限制，那时候的孩子得传染病死去的很多。文章内容声情并茂，一个父亲对女儿的挚爱体现得淋漓尽致，让人不得不为之动容。有传记资料披露，说压垮达尔文的宗教信仰的最后一根稻草正是他小女儿的夭折，这个事件让达尔文觉得这个世界上根本就不可能有上帝。因为如果上帝存在的话，怎么还会发生这些苦难呢？对这些问题的展开是自然神学的事，我们要知道的是达尔文本人就这样变成了一个不可知论者。

当今时代，达尔文革命冲击的余波还在，在英国《自然》杂志上曾经刊登过一篇调查报告，这份调查报告显示在当代主流科学家中，信神的比例日趋下降。也许我们可以这样理解：科学正在挖宗教的墙脚。另外一个数据也比较有意思，在当今仍然信神的科学家当中，比如说物理学，数学，理论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领域，数学家、理论物理学家信神的比例最高，生物学家信神比例最低。生物学家不愧全都是达尔文的传人，其不信神的比例要远远高于其他学科，这也正是达尔文革命带来的冲击。进化论告诉我们，所有的物种都不是上帝的创

造,我们都来自于一个共同的祖先,然后通过自然选择一步一步地演化过来,而这一切都和上帝无关。我个人几乎觉得正因为达尔文的进化论,把科学与宗教的关系推到了风口浪尖。以上就是我对我题目所作的阐述。下面让我们从道金斯的新著《上帝之幻觉》谈起。

我刚才提到过道金斯的《自私的基因》给人的心理带来很大的冲击,以至于道金斯自己说,在他的书出版以后有读者这么向他反映:读了你的书以后我都没法睡觉了——我觉得生活一片灰暗,觉得我们赖以信任的爱情、友情都没有了,那人活着还有什么意义?还有人写信给他:我觉得奇怪的是,在你写了这样一本书以后你竟然还能好好生活而没有去自杀?现在,道金斯又推出了一本新著《上帝之幻觉》,在这本书中他干脆就说上帝是人类的一种幻觉——一种完全的幻觉或者错觉,上帝根本就不存在的。当然,在这本书中,道金斯列举了很多的事例表明上帝是一种幻觉,他根本就不存在的。如果说科学与宗教的关系自达尔文以后就一直处于尖锐的冲突之中的话,那么道金斯进一步希望:在现时代,宗教就根本没有存在的必要了。这个说法在西方世界引起了更大的反响。今天来听讲座的同学肯定都关注科学与宗教的关系,那么随着科学的强大,宗教是否会彻底完成它的历史使命呢?我以前曾经开过一门课,课程的名称就叫做科学与宗教。课后,学生就会来问我:老师,你是不是认为随着科学的强大,宗教总有一天会退出历史舞台?当然,对于遥远的未来,我们都不能做预言。但我今天的整个讲座可能会围绕这个问题展开。

要回答这样一个问题,首先就得说到宗教的基本功能。一般认为,宗教给我们提供了三种功能:第一,宗教为人生提供了一种信仰支柱。人是这样一种动物——他知道自己必然会死去。也就是说,所有的动物都不会像人这样有一种想象能力,知道自己必然会死去。知道自己必然会死,意味着这是人怎么都无法摆脱的一种有限性。海德格尔哲学就是从这里开始讨论的。但是,人又渴望永生以便达到无限,由此就有了一个很难跨越的鸿沟。也许正是这个无法克服的悲剧,导致人类需要某种信仰,以帮助我们达到那个永生的境地。那么从这个角度来讲,宗教就承担了这样一个角色,宗教告诉我们有彼岸世界,有天堂,有来世等等,这或多或少能给我们有限、短暂的人生一种安慰。

费尔巴哈就曾经讲过：如果人没有死亡，就不会有宗教。我认为这句话很有道理。中国古代的秦始皇也有这样一种想法，他渴望得到永生。也许有些人会说，我无所谓永生，死了就死了，不在乎这个问题。但在我们有限、短暂的生涯中，还会有种种不测的风云——所谓人生无法回避的生之无常，死之迫切，而这些也成为宗教永恒的话题。我觉得把这些说法讲得特别好的是休谟。如果你们感兴趣的话可以去读休谟的《宗教的自然史》。一般我们读休谟的书，都会觉得他的文字比较晦涩。但是《宗教的自然史》和其他书的风格都不太一样，他几乎是以一种非常亲切的笔调告诉我们，为什么我们人类会有宗教——因为我们摆脱不了这些东西。他用很多例子来描述，都讲得非常好。这就是宗教的第一个功能——对人生的支撑和抚慰。我想大家应该都能认同。

宗教的第二个功能是宗教和认识宇宙的关系。这和本性有关，人本质上是一种对任何东西都要追根究底的好奇心非常强的动物。也许所有的动物都会有经验知识，但人决不满足于经验知识。人不会满足于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我们总是要千方百计地挖掘事物背后的真相。就是这么一个追根究底的过程使人注意到了所谓的终极性问题——比如说人为什么会来到这个世界上？宇宙的起源是什么？让我们想一想，这类终极性的问题在人类文化史中体现得最为丰富同时也是最为古老的是哪一个领域呢？——神话。世界各地的神话几乎都会有这么一个关于宇宙、人类由来的描述。当然，我们不可能去关注世界范围内所有的神话故事。那就让我们想想这个世界上发行量最大的读本《圣经》，它告诉了我们一个怎样的故事。《圣经》的《旧约·创世记》就是这样一种神话——它告诉我们宇宙和人类的由来。它把一切都归之于一个神的创造，称为造物主或上帝——虽然名称各种各样，但总而言之，正是这样一个神创造了我们。这就是宗教提供给我们一个最早的认识宇宙的框架。我们从宗教这样一个视角对于这个世界进行一种终极性的认识。也许我们的知识可以分成两部分：一种就是具体的知识，比如说：今天晚上六点半有一个讲座，这就是一种很具体的知识。但还有另外一些知识，比如说为什么会有宇宙？为什么会有人？为什么会有生活？为什么我今天



会来听讲座？——这个讲座是不计出勤率，不打分的，而这些就是和终极性有关的话题。我们可以看到，在各民族的神话中，都会把自己（本民族）置于宇宙的中心，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所谓种族主义，那是人类源远流长的做法。我们今天讲到种族主义，马上就会想到的是西方——西方种族主义。因为西方比较强大，我们东方人似乎还没强大到能宣扬种族主义。但是，从这个角度来讲，各个民族其实都是种族主义的，因为所有的神话都会把自己的民族放在宇宙的中心。把本民族作为宇宙的中心意味着这样一种看世界的方式：我们是从自我出发看这个世界的，所以习惯从“我”的角度赋予世界意义。这就是宗教神话带给我们的知识，即它要回答一个终极性的问题，回答人生的意义问题。而这种方式和后来的科学是完全不同的，我们将会看到，这样一种认识宇宙的功能在今天几乎已经完全被科学替代了。当今社会，当谈到对宇宙的认识时，谁还会相信《旧约》的说法呢？除了那些极其保守的原教旨主义者，我们中的大多数人不会把《旧约》当成一种科学知识来理解，换句话说，科学几乎已经完全占领了这个领域。科学带给我们的东西和神话是不一样的。神话会告诉我们，人类就处于这个世界的中心，世界上的一切都是上帝为我们而创造的。但是科学知识就告诉我们，不是那么一回事，茫茫宇宙中没有中心可言，这个世界也不是为我们而存在。这对人的自尊心是个不小的打击。

宗教的第三个功能：道德。我们一般总会认为，一个宗教徒的道德感强一些。当我和周围的朋友交流这个问题时，他们都会说：好像道德就是因宗教而生的。因为一个信徒相信上帝，相信因果报应等等，于是，他就会行善。言下之意就是一个无神论者反而有可能不遵守道德了。而且很多人都会说，几乎所有的宗教都是劝人为善的。这就把宗教和道德的关系推了出来。那么宗教和道德是否有这种必然联系呢？这个问题我们等一会再来分析。上面所说是我能想到的宗教在人类生活中的三大功能。

一方面，有人认为宗教确实有这些功能，另一方面，道金斯却断言上帝是一种幻觉，必须加以揭露并且抛弃。如何看待这个矛盾呢？我翻译《上帝之幻觉》最大的体会就是：别看西方社会已经越来越世俗化——比如说，他们实行政教分离的政策，但与此同时，一个无神论者

在参与竞选或者别的活动时会处于一种微妙的劣势境地。也就是说，在西方做一个无神论者要比在我们这里做一个无神论者更难一些。因为西方的背景和我们不一样，他们有很长的宗教历史。正因为这样，道金斯会说：我们要坦率勇敢地承认自己就是一个无神论者，做一个无神论者并没有什么好回避的，而且做一个无神论者要比一般的有神论者要更坚强一点，阳光一点，开朗一点。这是我对道金斯观点的一个概括。他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所以道金斯这本书，在某种意义上是想为无神论者作辩护的。甚至在他的个人网站上出现了一个英文名字“Bright”，他说要用“Bright”来专门指称无神论者，正如我们把同性恋者称为“Gay”一样。回到我们国内的背景下，在我们国家做一个无神论者就不需要像西方那样或多或少要收敛一点，而且我们这里主流的意识形态当然都是鼓励大家成为一个无神论者的。这就是我们和西方文化背景的不同之处。但是，我觉得现在这个问题事实上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当我们和一个宗教徒接触的时候，我们都要小心翼翼地避免不伤害他的宗教感情。但是当宗教徒抓紧一切机会向我们传教的时候，他反而没考虑到我们无神论者的感情也是不能伤害的。这个问题值得我们深思。如果说，在我们的文化氛围里，都能体会到这样一种问题，道金斯体会得就更加深刻了。也许我们会说，难道我们还需要为我们无神论者的身份辩护吗？对这个问题，我是这样想的。说实在的，我会觉得，对于一个无神论者来说，因为无所谓神佑可以依靠或者庇护，他仅能依靠的，是自己的信心以及理性的判断能力。就此而言，一个无神论者需要更加坚强的意志。各位能不能认同我这个结论？所以，道金斯曾经这样说过，其实很多人也都表达过这样的意思：生命好像是一片黑暗中探照灯打出来的光，诸位能够想象，在茫茫黑暗中探照灯打出来的光只能照亮一小点地方，而我们的生命就是在一片虚无当中映衬出来的一小点。在我们的生前和我们的死后都是被一片巨大的虚无所包围。听完这段描述以后，会在你们心中引起一种什么感觉呢？也许我们会觉得生命是那么渺小，那么微不足道，甚至我们中有些人会悲观绝望。但道金斯的意思是说：不，作为一个无神论者，你要看清这个事实，并且更加珍惜地意识到，生命在这么一片虚无当中产生，虽然只是那么一小点，但我们更该珍惜它了。而

且我们学过的生物学知识告诉我们,我们能够来到这个世界上的概率小到我们可以忽略不计,换句话说,我们能够来到这个世界几乎就是个零概率的事件,然而这个奇迹还是发生了。是啊,这个世界上每一条生命的出现都是一个奇迹。因此,我们每一个人都是奇迹,难道我们不应该好好珍惜这仅有一次的生命?难道我们还有什么理由,甚至哪怕用一点点的时间去自怨自艾?想通这一点,你就会觉得生命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一份额外的恩赐,我们惟一能做的就是好好地珍惜。我们有足够的理由去珍惜我们这一生。道金斯还认为,一个有神论也许会说,死后有天堂,有来世;但对于一个无神论者来说,我们却知道生前和死后什么都没有,所以惟有要珍惜的就是我们这一生,我们这当下的瞬间。这些话让我感动,而且我会觉得这就是一个无神论者对于命运的感恩方式,我们生活中确实需要太多的感恩。这就是无神论者对于人生的态度。

现在我们来讨论宗教的第二项功能。在这里,宗教和科学相互交叉。近代科学的兴起导致宗教的地盘步步后退。道金斯说:如果上帝存在的话,他就要干预我们的宇宙,他通过什么方式干预呢?他肯定应该发出某种信息吧,不然他怎么干预呢?那么只要上帝发出某种信息,我们今天这么灵敏的科学仪器肯定应该可以检测到这个信息。这就是道金斯的看法,对不对大家回去再讨论。但是,我们今天这么多先进的科学仪器,通过它们我们能够捕捉到黑洞,河外星系等,但是我们没有捕捉到任何关于上帝的信息。因此,如果把上帝的存在作为一个假说,在今天的科学条件下它没有得到验证。道金斯由此认为上帝是不存在的,因为它没法用科学仪器加以捕捉,没法用科学事实加以验证。当然,宗教徒也会说,上帝超脱于我们整个自然界之外,他怎么能被科学仪器加以检验?道金斯反驳道:如果说上帝完全逃逸于科学的视野之外,那就说明上帝不是一种真实的存在。也就是说,任何一种存在的东西,都应该能够通过某种客观的方式加以捕捉。没法捕捉到,这就说明它不是一种真实的存在,如果他不是真实的存在,那我们为什么要去相信他呢?他不就是一种幻觉吗?其实道金斯还有这一层意思,如果我们今天因为科学还没有发展到这一步,所以没法捕捉到上帝存在的话,那么终有一天这个谜底会揭穿的,等到谜底

一旦揭穿，上帝不存在就会成为事实。对于这个话题，我们可以多讨论一下。上帝是不是像道金斯所设想的是一种客观实在呢？我倒觉得在某种意义上，上帝对于人类来说，就像我刚才所讲，为人类的生活提供了某种信仰支柱。因为他可以抚慰人类脆弱的心灵，所以我们需要相信上帝的存在，有时候我们开玩笑也会讲，真羡慕一个教徒，他能够相信一个上帝的存在，这样他的生活就会有一种依靠。而对于我们无神论者来说，我们不相信神，而信仰问题也是没法假装相信的。也就是说，如果你觉得有这个抚慰作用，你还必然得相信上帝存在。那么这个存在是否就如道金斯所讲是一种客观存在呢？我就想到了我们平时常说的一句话：信以为真。当我们说“信以为真”的时候，这个“真”是真的还是假的？好像有点假的意思，不过我把这个成语拿来用，我会觉得“信以为真”在宗教上是恰恰能够成立的一个命题。你相信，他就是真的，所谓信以为真！用在道金斯这里，我觉得这个说法特别好，有时候，真的是因为信，所以是真。弗雷泽在《金枝》里写到这样一个风俗：在某个古老的部落中，部落的祭司王必须在壮年的时候被杀死。对此，弗雷泽说，这是因为野蛮人相信，只有这样，祭司王的灵魂才能够保持鲜活，才能在另一个世界中保佑他们的部族。就是说，一个部落之所以选择他成为部落王，那是因为人们相信他很有力量，能够保护整个部落。如果这个部落王在年老的时候才死掉，这个时候，这个部落王的力量可能会衰弱，他死了以后，他的灵魂到了另外一个部落王这里，这个衰老的灵魂是不能保佑整个部落的，所以非得在他壮年的时候把他杀死，这样他的灵魂就会非常有力，于是，他就会进入另外一个新上任的部落王当中，并且保护整个部落。但维特根斯坦却说，即便野蛮人是这样解释自己的行为，但这种解释也毫无意义。因为根据这样的解释，一旦“科学事实”证明这种信念是错误的，野蛮人似乎就该放弃他们的这一行为，这正是道金斯坚持的观点。在道金斯看来，宗教很容易驳倒。在南美出土一个女孩的化石，她是为祭祀太阳王而死掉的，道金斯认为，只要我们告诉这个女孩，太阳不是你们所想象的那个神，太阳只不过是一团巨大的、炙热无比的、因氢氦巨变从而辐射能量的气体，对于太阳的崇拜就会轻而易举地消失。而那些在知道了科学事实之后依然固执己见的人，在道金斯看来就是愚昧不

堪。但事实上,宗教徒决不会轻易放弃自己的信仰,即便有科学事实为证。为什么?维特根斯坦对此的解释是,对于野蛮人来说,共同观看这一流血场面,是为了寻找一种维系部落的纽带,同时,一个鲜活的生命死亡,唤起人们对生命的珍爱,对彼此命运的关切。就此而言,巫术的意义就在于仪式的过程,这当中无所谓对与错。正如同生活本身,生活就在于一种过程和体验,本身无所谓对错。“在这里,人们只能进行描述并且说:这就是人类的生命。”以维特根斯坦的观点来审视宗教,或许我们还可以这样来说,宗教就是为人类的生活构建某种意义,而意义本身是不能用科学事实来进行检验的。从这个意义而言,信是可以为真的。这就是我个人对道金斯观点的商榷,从这个意义上讲,就科学与宗教的关系而言,上帝到底给我们带来了什么?它确实确实是因为客观存在而被我们相信呢,还是他给我们提供了这么一种让我们信以为真的东西?犹太基督教就很重视前面一种思路,比如早期的科学家都是虔诚的基督徒,他们从对上帝的信仰出发来理解这个世界。这正是基督教神学中自然神学的进路,即从自然界的秩序、和谐、构造当中推出上帝的存在。在所有的宗教体系当中,犹太基督教的这个倾向特别浓厚,其他宗教几乎没有。比如你去看看佛教,几乎没有。犹太基督教格外强调从自然界本身的存在推出上帝。开这个先河的是中世纪宗教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他还有一系列证明,这些证明今天就不再展开。

从中世纪以来西方就有这样一个神学传统——希望从自然界的存在中推出上帝。从某种角度看,自然神学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正是在神学这个胚胎中长出了科学,你不得不承认,近代的科学家们,如波义耳、伽利略、牛顿,他们研究自然界的非常突出的一个动机是希望从宇宙的奥秘当中推断上帝,因此,上帝被比喻为魔术师、设计师等等。总而言之,上帝和宇宙的关系,上帝怎么创造这个宇宙,占据了当时科学家的心灵。由此,我们可以得出结论,科学的成长当然有各种各样的原因,但是有一个原因你是不能够否定的,那就是宗教对它的一种推动,这样我们就能理解为什么这些科学家们都是基督徒。但另外一方面,自然神学到了达尔文这里,发生了根本变化,当可以用自然选择解释所有这一切美妙和谐的秩序的时候,上帝就没有用武之地。

达尔文理论要告诉我们的就是，物种的起源和演化，生物界的秩序，都是可以用自然选择来解释的，可以与上帝无关。这个结论对当时人们的打击非常大。事实上，如果人们把对上帝的信念单纯寄托于自然界这个事实当中的话，有时候还会碰到另外一些问题。以昨天刚刚过去的台风为例，盛夏之际，南方容易刮台风，对于上海这座城市中的市民来说，我们当然希望刮台风。尤其在盛夏，我们盼望台风几乎望眼欲穿，因为台风可以带来降温；但是对于沿海的人而言，每次台风来临对他们来说都会造成巨大损失，他们当然不会盼望台风。康德也举过类似的例子，即就自然界本身而言，你能判断它的善恶吗？没法判断。一个单纯的自然事件是无所谓善恶的。以台风为例，当台风来临时，上帝应该站在哪一边呢？是站在沿海的渔民那一边呢，还是站在市区的居民这一边呢？这个问题根本没有答案。如果你还要继续追究的话，就会对上帝的存在产生怀疑。当自然神学走到这一步的时候，就会走进死胡同，如果你还想走出这个死胡同的话，那就只能把上帝抛弃掉。但如果真这么做的话，你就会变成一个无神论者，或者像达尔文一样成为一个不可知论者。达尔文也正是经历了太多这样的事件——作为一个生物学家，他看到了发生在自然界中太多残酷的血淋淋的事实，比如说猫吃老鼠。达尔文认为，如果存在一个上帝，并且这个上帝是善的，他怎么能容忍自然界存在这么多的恶呢？在这些事实面前，似乎应该抛弃上帝。但如果你不想抛弃上帝，想要维持自己的宗教信仰，那最好的方法应该是，借用《圣经》的说法，该归上帝的归上帝，该归恺撒的归恺撒。即该给科学的给科学，该给信仰的给信仰。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如果人们还是相信一个上帝，那么他和自然界就是完全无关的。这个结论在康德那里就已经得出了，康德说的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所以康德认为，要论证上帝的存在，不能从自然界当中去寻找证据，而应该从道德、从自由意志来引出上帝的存在。

就此而言，自然科学和宗教是应该分开的。那宗教能够给我们带来什么呢？宗教给我们提供了一种人生的意义，就像刚才我举的维特根斯坦的例子，巫术的功能在于它的过程，而不在于它的对错，从这个角度来说，人的世界是怎么样的呢？人绝不仅仅生活在一个事实的世界当中，人还生活在一个意义的世界当中，所以动物是活着，而人是生

活。活着和生活的区别就在于生活是有意义的，而活着是没有意义的。其实我们完全可以像动物那样活着，你也可以尝到食之甘美，性之愉悦，但这只是活着，对于人来说，至少对大多数人而言，我们还需要为自己的生活编织一种意义，而意义的编织就需要通过想象能力。这就意味着人还生活在想象或者希望的世界当中，这就是所谓的精神世界，从这个角度来说，想象当然是脱离事实的，事实是有对错的，想象是无所谓对错的，意义也是无所谓对错的。由此说来，维特根斯坦也讲过类似的意思，关于“如何”是科学的问题，宇宙如何存在，这是个科学问题，既然是个科学问题，它就涉及事实机制，它的答案要被事实限制，所以有真伪之分。但是，如果我要问，宇宙为什么会存在，我们为什么来到这个世界上等诸如此类的问题，这就是宗教问题，宗教问题的答案来自于想象，意义是编织出来的，所以就没有真伪。那么这就又引出一个问题，难道一个无神论者就生活在一个无意义的世界当中？因为我们没有宗教来给生活编织意义。比如就有人这样来评论无神论者：一个无神论者，他的出生就是一场机遇，生活就是一场竞争，死后就化为泥土。在他们眼里，无神论者的生活是毫无意义的。那么，想一想我们的生活，当然不是这么一回事。对此，我认为应该这样来看问题：人生需要编织某种意义，但意义的编织方式多种多样，宗教只不过是其中的一种。我想这个答案大家应该都能认同。以道金斯为例，道金斯曾经说过：在阳光下度过我们短暂的一生，在工作中了解宇宙的奥秘，知道我们为什么睁开眼睛，难道不是一种高贵的，令人陶醉的享受吗？我觉得这句话说得太好了，这句话出自于他的一本著作《解析彩虹》，这本书非常有趣，大家有兴趣的话可以找来读读。也许有人认为，道金斯是一种科学的人生观，在他眼里知道宇宙的奥秘就是一种充实的人生。但是对于不是科学家的普通人来说，我们没有这样一种认识宇宙的冲动，那我们应该通过什么方式为自己的生活编织意义呢？我想到物理学家费曼的一个故事。有一次，费曼同事的母亲向费曼抱怨，她说：我的儿子和你一样也是物理学家，他总是和我讲一些科学问题，我对这些问题一点兴趣都没有，所以我的儿子就不和我交流了。费曼就对这位母亲说，你不需要了解这些科学问题，你只要懂得爱就足够了。作为一个物理学家，也许他比道金斯看待问题的

方式更加深刻。道金斯告诉我们，我们许多的本性确实是受自私的基因的驱使，但这没有关系，母爱是和自私的基因有关，爱情是和两性的相互利用有关，这些都不要紧，其实我们的生活已经给这些行为编织了很多意义，你只要根据这些意义去体验享受人生就可以了。所以，正因为意义的编织有多种方式，而永生的形式也有多种方式。比如说中国人没有像西方意义上的那种彼岸，来世，但我们也有另外一种形式获得永生。文天祥曾经说过：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这就是追求历史上的名声，所谓名垂青史，流芳百世，这也是一种永生的方式。当然，对于中国很多普通老百姓来说，他们有一种很实在的永生方式——传宗接代。难怪计划生育在中国的推行这么难，也是有中国的国情在里面的。

我想澄清的问题是：宗教在这个意义上无所谓对错，因为它只是想为人生编织意义，意义的编织方式多种多样，就此而言，我们无神论者也可以为自己编织各种各样的意义，因此，对于一个宗教徒而言，他也得学会尊重无神论者。我几乎觉得这个问题要反过来强调了，我们过去总是会觉得，不能伤害宗教徒的宗教感情，在他们面前，我们不会和他们争论上帝是否存在的问题。但是，作为一个宗教徒，他也应该明白，诸多有意义的编织方式，宗教只是其中的一种，尽管是很有影响的一种。

最后就说到宗教与道德的关系，在常人眼里，宗教总是劝人为善，我想到上学期我们法政学院在这里举办过一个讲座，请了一位德国天主教组织的行政人员，让他过来介绍德国天主教的情况。报告结束之后，有一位听众提问：中国眼下普遍的道德沦丧——在我们国内这似乎已经是一个很普遍的问题了，是不是和我们没有宗教有关？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不时会听到这样的说法，说眼下道德滑坡就是因为中国人不信神。这位学者本人是天主教徒，而且是天主教机构的工作人员，但他的回答却很中肯：学术界达成共识的是，维系道德的不只是宗教，除了宗教之外还有法律和哲学。但我们一般会觉得，道德更多和宗教有关。这样说起来，一位西方的宗教徒对这个问题还有这么一个客观的评价，而我们这里却有很多人认为道德滑坡和我们这里大多数人不信教有关。我想到这么一个例子，早在18世纪，有很多西方传教



士到中国来传教，他们回去之后带给西方人这样一个信息：在中国这样一个国家里，许多人居然都是不信神的。这对法国的启蒙学者来说是个极好的例子。中国人大多不信神，那中国人是不是到处都在偷鸡摸狗，杀人放火呢？并没有。伏尔泰就以中国人的例子告诉法国人，可见道德的维系不只是宗教，中国就是一个明证，因为中国那么多人，他们不是像西方人那样每个礼拜都到教堂做礼拜。伏尔泰这样说当然是醉翁之意不在酒，他有自己的目的，就是要抨击当时欧洲的教会。他用这个例子说明教会对我们道德的维系并不是必不可少的。没想到，200多年以后，我们中国人和伏尔泰的观点正好相反，反而觉得我们道德的沦丧和我们中国人不信神有关。当然，这个话题超出了我们今天的讨论范围。在这里也不再过多展开。回到我们的主题，即在这种意义上来讲，道德和宗教并不是一种因果关系。道德的根基不是长在宗教这个土壤当中的。道金斯对这个问题也有很多的分析，他的这些分析我基本上都能认同。就康德来讲，他认为对于道德、自由意志等问题，是不能追究原因的。但是把这个问题放到今天，你一定要把道德的起源和具体的科学挂钩的话，大家可以关注一些进化心理学，社会生物学的话题。它会讨论很多这方面的问题。威尔逊写过一本书，书名叫做《论人性》，其中讲到道德的起源，大家可以关注。

但是我们为什么会有这种感觉，即宗教和道德是连在一起的？宗教之所以会有如此强大的生命力，恰恰在于它为道德提供了一种雄厚的支持力量，这是我们不得不承认的。以基督教为例。我们现代政治学有一个基本共识，就是说政府的权力必须受到严格限制。这是现代政治学的一个基本命题。为什么？因为政府是由“人”所组成的，而人都是有限的。用基督教的话来说，人都是有原罪的。正因为政府是由有限的人所组成的，所以政府的决策未必都是对的。需要受到限制。我的一个朋友是基督徒，他这么对我说：政府是由人组成的，人是有限的，有罪的，所以政府的权力必须在公众的监督之下。这不就是基督教的一个基本思想吗？所以恰恰就是基督教的基本思想奠定了现代西方民主体制的基石。在他眼里，似乎我们的民主体制就来自于宗教。那么我就会说，从历史上看，有限政府最早的由来和1215年英国的大宪章运动有关，这才有了贵族联合起来和国王讨价还价，由此就